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楼丽洋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尤祥银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